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劲松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159.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孙菁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若銮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1日,并同意以3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159.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2022年12月21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9.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388.8万股的1.1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2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159.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1日,并同意以3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159.3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1日,并同意以3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159.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21日

2、首次授予数量:159.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388.8万股的1.11%

3、首次授予人数:78人

4、授予价格:33.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时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7、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可获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权授出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孙菁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79%	0.03%
2	张文明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2.79%	0.03%
3	张芷源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2.79%	0.03%
4	方舟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	2.79%	0.03%
5	球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8.37%	0.10%
6	刘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2.79%	0.03%
小计				40.00	22.31%	0.2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人员(72人)				119.30	66.54%	0.8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59.30	88.85%	1.11%
三、预留部分				20.00	11.15%	0.14%
总计				179.30	100.00%	1.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1日,并同意以3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159.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2022年12月21日为计算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 15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3.09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40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4801%、15.8125%、17.1583%(采用上证指数近16个月、28个月、40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59.30	5,029.35	78.36	2,649.85	1,626.90	578.37	95.8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谊众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2、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3、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9:15至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肖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3,702,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969%,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8,242,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74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459,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459,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27%。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33,700,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57,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3,700,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57,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3,700,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57,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娟、曾祥娜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6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等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建星建造")80.00%股权,交易金额为7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实施剩余交易对价支付等后续事项并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2年12月14日,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并分五期完成支付。其中,第一期对价支付安排在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登记在公司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60%,即向建星控股支付人民币199,281,600元、向蔡光支付人民币197,807,400元、向王爱志支付人民币23,274,000元、向万杰支付人民币11,637,000元,共计432,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432,000,000元。公司后续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对剩余交易对价进行支付。

(三)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剩余交易对价;

(二)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三)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无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交易对方已合法转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4、上市公司已经支付部分本次交易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5、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8、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相关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4.32亿元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有权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变更至建艺集团名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已完成;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标的公司董事、监事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未发生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各方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

7. 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各项承诺及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2-027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告知全体董事。

3. 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9:00在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军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2-028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将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苏子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苏子孟因任期将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苏子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苏子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推举新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苏子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推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苏子孟将继续按照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苏子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苏子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2-056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公司融资暨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本次拟获融资金额为1亿元;

●公司拟以账面价值1.11亿元的资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抵押后,公司处于抵押状态的资产(不含已质押的子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18%。

一、融资暨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与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工控")达成融资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昆吾九鼎向南昌工控融资金额1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本公司对该融资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本息偿还完毕时终止。

本次向南昌工控融资的1亿元款项。公司提供的担保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1.11亿元,以2022年7月2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总计2.21亿元,担保资产包括1宗净地和紫金城A座54套房地产;该1宗净地占地面积10.78亩,性质为住宅用地,评估价值为1.37亿元;该54套房地产建筑面积7,790.49㎡,评估价值为0.84亿元。

二、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的基本情况

名称: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6563045 3J

注册时间:2007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2号5层1单元501-5

法定代表人:康青山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021/12/31或2021年度	174,998.77	23,269.56	151,729.21	17,811.50	8,753.71	13.30
2022/09/30或2022年1-9月	193,709.17	25,507.31	168,201.86	33,329.85	12,371.60	13.17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融资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九鼎投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2-049)。公司本次担保融资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含本次)金额为14,240万元(其中4,24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诉讼提供的担保),担保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4,411.0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1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2-047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陶兴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办理贷款业务,贷款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期限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13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本次活动将于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12月20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926.52万元,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72.33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